

酒駕就押 可能違反人身自由

酒駕目前不屬預防性羈押列舉項目 如未完成修法程序即直接實施 恐有違法之虞

(2013-01-26 中國時報 第A6版／政治綜合 陳志賢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馬英九總統昨日表示要讓酒駕者最多失去 24 小時自由，這項說法被法界人士認為有欠考慮，因為酒駕者若未達公共危險的標準，檢警不可限制其人身自由，否則有違法之虞，即令總統所說採預防性羈押，除非修法，否則也不可行。</p> <p>資深司法人員認為總統立意良善，但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的規定，酒駕並不在預防性羈押的列舉項目之內，不能讓執法人員違法行事，應該俟完成修法將酒駕列為預防性羈押之列，才能名正言順的照總統想法去做。</p> <p>法務部官員說，不清楚總統發言內容，無從評論，但認為總統應該可能只是對於酒駕作政策性宣示；至於將酒駕納入預防性羈押的修法草案，法務部會在立法院下會期送審議。不過，主管刑事訴訟法的司法院，對於酒駕可採預防性羈押仍有意見，雙方仍在溝通中。</p> <p>官員說，依法酒測值超過 0.55，才構成刑法的公共危險罪，才能移送地檢署，這種情況，才有所謂檢警偵辦犯罪共用 24 小時的「空間」，當事人假使不滿意，但也無話可說。</p> <p>至於酒測值 0.25 以上未達 0.55 的酒駕者，現行只能處以行政罰，不屬於刑事訴訟法檢警偵辦犯罪共用 24 小時的對象，所以若要對其人身自由拘束 24 小時，顯然有違法之虞。</p> <p>官員推測，過去檢察官不會要求警方將酒駕者移送地檢署，但目前警方執法嚴格，檢察官有時也會要求警方將酒駕者移送地檢署，可能是這個因素才讓總統有這樣的言論；但官員表示，若要如總統所說「讓酒駕者最多失去 24 小時的自由」，必須儘速完成修法，否則目前不可斷然實施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預防性羈押認定要件。2. 酒駕可採預防性羈押？

